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國政

債　務　人　寰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捌拾陸萬貳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8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,266,825元	寰固工程有限公司	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1,321,530元	寰固工程有限公司	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1,274,070元	寰固工程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